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35

##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下午14:00
- 2、会议现场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67,055,00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.1855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64,870,7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1696%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18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15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18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18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王刚董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

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5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0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04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4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、吕斌先生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慧慧、陈策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